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ALENT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才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HUNLICAR GROUP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前稱「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才德國際有限公司

向合資格股東收購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當中最多**19,439,034**股股份的
有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的
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KICM

香港國際資本

香港國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茲提述(1)才德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0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浙商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才德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收購本公司最多19,439,034股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的附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規則3.5聯合公告」)；及(2)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2月28日有關達成先決條件的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部分要約的條款及條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諮詢意見函；(iv)本集團的估值報告的綜合文件，連同批准及接納表格將於2025年3月12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時間表

以下所載時間表轉載自綜合文件，僅供參考，可能會有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批准及接納表格的

寄發日期以及開始接納部分要約..... 2025年3月12日(星期三)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 2025年4月2日(星期三)

於首個截止日期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1)..... 2025年4月2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要約於首個

截止日期的結果公告(附註4)..... 不遲於2025年4月2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假設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即最終截止日期)(附註1)..... 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要約於最終截止日期

的結果公告(附註4)..... 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假設部分要約於

首個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 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就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收到

的部分要約有效接納的應付款項寄發股款

及根據部分要約交回但未獲有效接納的

股份退還股票的最後日期(假設部分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

成為無條件)(附註5)..... 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

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

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寄發根據部分要約交回但未獲購買的

要約股份股票的最後日期

(倘部分要約尚未成為無條件)..... 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假設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附註：

1. 倘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尚未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延長部分要約的截止日期。部分要約獲得批准及部分要約獲接納的最後時間將為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展部分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當中載明部分要約結果及部分要約是否已獲修訂或延展、已失效或已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部分要約必須維持在寄發日之後最少21天可供接納。

倘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於首個截止日期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根據《收購守則》，部分要約將於其後維持14日可供接納，而最終截止日期將為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不得進一步延長)。倘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已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部分要約將於其後維持不少於14日可供接納，惟最終截止日期不得延長至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日之後的日期。倘部分要約於不遲於寄發日後滿7日當日(即2025年3月19日)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部分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截止接納。

2.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於寄發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不得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若《收購守則》規定期間的最後一日並非營業日，則該期間順延至下一營業日結束。因此，除非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於之前成為無條件，否則部分要約將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將其延展則除外。
3. 在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中央結算系統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就給予指示的時間上的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4. 有關部分要約結果的公告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發佈，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有關公告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的披露規定。

5. 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接納並承購的要約股份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最終截止日期後不遲於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寄予相關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6. 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公佈「極端情況」(如香港政府所宣佈)：
 - (a) 於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要約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要約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生效，則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將重新安排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須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均無該等警告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的方式聯合知會合資格股東。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部分要約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並且如未能成為無條件將告失效。因此，刊發本聯合公告並不以任何方式暗示部分要約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本身處境有疑問的人士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才德國際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張烈雲

承董事會命
亨利加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森

香港，2025年3月11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烈雲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以其身份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烈雲先生、陳永森先生、瞿洪清先生及羅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梁煒堃先生及李家樑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身份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